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东北烈士纪念馆

采购计划号：黑政采计划【2024】02564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军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001]SWG[C]20240002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费用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时间	单价(元)/年	金额(元)/年
1	2024 年保安服务项目	12 个月	1617000.00	1617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柒仟元整 (小写) 1617000.00 元(含税)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的质量必须与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
- 乙方服务人员遵纪守法、服从管理，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其他权利。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资质挂靠，不转包、分包或以他人身份合作。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和地方行业管理规范要求，因违反规范要求而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时间：12个月
2. 服务地点：东北烈士纪念馆（东北烈士纪念馆、东北抗联博物馆、中共黑龙江历史纪念馆、革命领袖视察黑龙江纪念馆、东北抗联精神陈列馆）管辖区。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25%，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
 - 2期：支付比例25%，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
 - 3期：支付比例25%，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
 - 4期：支付比例25%，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因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因素或搬迁地址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甲乙双方可商议终止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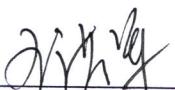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 投标承诺书；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十二条：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条款要求支付原保安服务公司（哈尔滨市东方明珠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甲方超期服务1个月（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的服务费136830.5元（计算方法：2023年保安服务项目合同金额1641966元/12个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1 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241号 东北烈士纪念馆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鲁商松江新城跃兴街162号
法定代表人：刘强敏	法定代表人：沈广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倪喜婷 
电话：0451-53628849	电话：15104693993
电子邮箱：DL4810@163.com	电子邮箱：86917685@qq.com
开户银行：工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处）
账号：3500040129100004415	账号：173983860002
邮政编码：150001	邮政编码：150000
采购中心核对(章)	采购办审核(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供应商承诺具体服务事项:

一、服务内容要求

(1) 安保设置情况:

- ① 安保设立岗位情况。安防根据秩序维护设立固定门岗、车管岗、展厅岗、巡逻岗、安检岗、办公区域门岗。各岗根据需要安排班次，如二班一倒有巡逻岗，门岗、办公区域值班岗、安检岗；白班有车管岗等。
- ② 安保执勤情况。指派1名保安队长，主管保安队日常工作。每个展厅，1-2名安保巡查（白班，7:30至16:30）；门前安检岗每班2人，办公区域岗、车场、文献中心每班1人、固定门岗实行二班一倒。
- ③ 东北烈士纪念馆（中共黑龙江历史纪念馆、东北抗联博物馆、革命领袖视察黑龙江纪念馆、东北抗联精神陈列馆）安保人员在东北烈士纪念馆的安全保卫部领导下工作，与公安、消防部门实行互为策应、联动，相互配合做好消防、安全服务防范工作。

★④ 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保安人员55名（含甲方指派1名保安队长须具有保安员证的保安人员），含12名消防控制室人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中级工），保安42名（须具有保安员证的保安人员）。为确保保安人员如数上岗，由甲方监督乙方服务情况，每月通报给供应商一次。

★ (2) 安保人员任职要求

- ★A、①思想政治合格，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
- ②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满18周岁至50周岁以下成年人士(特殊人员如退役军警、形象好、身体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55岁，但不高于保安总人数的20%，且需经甲方安全保卫部负责人同意方可。)
- ③提供的为我单位服务安保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队员不允许在供应商其他服务项目参与工作，一经发现乙方立刻更换人员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④保安员的人事变动必须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经甲方同意方可辞退。

B、各岗位职称设置要有相应职责要求（文字形式）交于甲方备案，如：

- ①安保班长岗位职责
- ②安保安检岗岗位职责
- ③安保展厅岗位职责
- ④安保巡逻岗岗位职责
- ⑤门岗、固定岗职责
- ⑥安保岗位规程

包括以下内容：1. 职责 2. 交接班流程、制度 3. 立岗 4. 巡查 5. 值勤 6. 安检岗（展厅）管理 7. 车辆管理。

C、安保人员仪容仪表规范

确保安保人员统一着装，服装上不得体现供应商名称和各种标识，具有良好的形象，精神风貌。言语行为规范，做好本职服务工作。

★D、要选派经过培训，持《保安员证》的保安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并且资格证

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联系电话交甲方备案、政审。

★E、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所有的工作除应按自身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要接受甲方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目标，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甲方将对供应商进行扣款处罚，在三次告知后仍未达到目标的自动终止服务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供应商内部管理内容与甲方要求不一致时，以甲方要求为准。

(3) 保安人员日常工作基本管理要求

保安，指保卫治安，主要职责为防火、防盗、责任区域内的人身安全。通过保安人员的工作实施来保障，固定区域内安全，正常工作秩序、治安秩序、防范于未然。供应商为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上岗要完全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包括：上岗期间不得接打手机，玩游戏，听广播；随意操作对讲机；在观众面前不得出现坐、卧、靠等不雅姿态，不得聚众聊天，大声喧哗；为增强团队协作意识，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军训活动；观众如有疑问，保安员在不知情的状态下不得向观众解释任何事情，引导其到服务台进行咨询；在展楼内严禁吸烟、吐痰，使用大型电器设备；每季度组织消防演练；在岗期间要自觉使用文明用语，不得与观众发生任何冲突（包括语言和肢体方面）；所有保安人员要听从指挥；保持着装整洁，语言文明，工作态度端正；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班，作好详细的交接班记录，确保无漏岗脱岗等失职现象；对外来办事人员、车辆，物资进出进行检查并登记，严禁任何人携带危险品进入馆区；引导车辆规范停放，确保车辆安全，保证出入口有序通畅。夜班人员不得早于22:00就寝，不得大脱大睡。门铃、报警器、对讲机响起要及时处理情况，并要上报领导。展厅早晚交接人员必须认真巡厅，清点展厅文物，及时对消防器材进行临期时限核对，防止逾期、过期情况发生。填写好交接班日记等。

(4) 质量目标要求

- 1、依据国家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保护甲方公共财产、工作秩序和人身生命安全。
- 2、依照行业标准，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相关岗位的管理规程、管理流程，制定切实可行的甲方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使之遇有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 3、做到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甲方人身财产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工作、展览和生活秩序。
- 4、配合甲方建立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火灾、地震等灾害事故，以及防盗窃、防破坏、其他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及操作规程、细则。
- 5、负责做好各服务点区域全天24小时外来进出人员的检查、登记；负责外来车辆管理引导和摆放；负责对辖区及各楼宇公共区域内治安、防火、防盗等进行全天值班巡查，并具备发现火情隐患的能力，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险情能够进行应急处理。
- 6、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安保工作方案，定期定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对于甲方安保设施不完善、管理机制不科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须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可行性建议，并由甲方人员签收。
- 7、负责辖区消防(监控)控制室24小时的监控，相关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报修。
- 8、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职工有安全感。
- 9、对由于乙方未及时发现、未及时对甲方提出隐患整改建议或因乙方人员玩忽职守、疏忽大意等原因对甲方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对因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建议未及时整改而造成的安全事

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随时出员为甲方职工和参观人员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5)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甲方负责提供派驻安保人员除按规定着的服装以外的值勤所需的对讲机；乙方派驻甲方执勤的安保人员须持有保安、消防和监控等相关工作岗位的专业上岗证且退伍军人优先。

2、从甲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开展活动要邀请甲方保卫处人员参加。

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安保队长，全面负责日常安保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更换安保队伍管理人员（保安队长）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更换其他队员的，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甲方保卫处备案。

6、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馆内安全管理规定，受过不少于24课时的岗前专业培训，熟知甲方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能熟练掌握使用各类灭火器材和消防、监控等有关技防和物防设备。原则上具有高中（含职高）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为佳，年龄50周岁以内，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7、安保队长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会使用各类灭火器材和消防、监控等有关技防设备。并负责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业务指导、管理监督，确保保安人员在辖区内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8、派驻保安员要对甲方单位建筑和安保设施设备等基本情况做到熟知。

9、对甲方单位内部文件、信息要保密，不得随意泄漏馆内员工的办公室门牌号及电话号码等信息，不得闲谈甲方单位事宜。

10、爱护公共设施，保证工作岗位的环境卫生；物品摆放要规范整齐，符合定址管理要求。

(6)工作衔接要求

1、须根据甲方要求科学设置保安岗位。具体岗位要求及工作标准详见东北烈士纪念馆保安员岗位职责。按管理要求，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应政审合格、素质好、形象佳、符合甲方要求年龄段范围，持有相关行业资质证件上岗，退伍军人优先录用。派驻的监控（消防）室保安员持保安员证上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派驻的队长要熟练掌握保安队的管理业务。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应持身份证件到甲方安全保卫部填写“保安人员登记表”，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到甲方保卫处登记备案。值班、巡逻人员值班表每月提前报送甲方安全保卫部。

2、负责甲方的警卫和护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管理好进出馆内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等。

3、甲方遇有重大活动需要增配、抽调人员协助时，应无偿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4、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统一服装，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要端正，行为要规范、庄重大方，指挥车辆动作要准确、标准，执勤语言要文明。

5、安保队长须与保卫处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星期一次向甲方保卫处汇报所承担

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6、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甲方核查。

7、协同甲方形成群防群治体系，并针对甲方安保防范要求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7) 安保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安保队长：全面负责安保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安保违规违纪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的疾苦和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甲方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本馆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甲方发展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警示；定期向甲方保卫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配合保卫处处理馆内违规事件；组织开展安保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馆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安保人员档案资料。

2、保安班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贯彻落实甲方及保安队长提出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本馆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按规定要求巡逻，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日常管理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馆内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馆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

3、安全巡查(包括楼内各岗)：当班保安人员全天24小时，每间隔1小时进行或不定时进行安全巡查，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班长的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协助各岗位开展馆内秩序维护管理工作，并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通过门卫管理、区域守护与安全巡查，形成馆内安全防范网络；保障馆内正常的学习和工作秩序；禁止小商、小贩、盲流人员进入馆内；加强馆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保障大门及馆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按规定对悬挂横幅进行管理，及时清理馆内乱贴物，发现反动标语、宣传物等及时报告保卫处。

三、其他要求：

★1、甲乙双方确认，双方之间仅建立业务外包法律关系，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劳务派遣等法律关系。

乙方作为外包工作人员的用人单位，自行负责承包项目工作人员用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岗前培训、缴纳社会保险、发放工资福利、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处理及承担安全事故责任等一切用工管理费用。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安排至甲方从事外包工作的人员履职行为或者个人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由于工作需要，东北烈士纪念馆安保人员中午不得外出就餐。统一在东北烈士纪念馆食堂就餐(午餐)，时间为12个月，午餐费按每人每月150元现金支付，共计55人，总计99000元整（玖万玖仟元整），每月支付8250元（捌仟贰佰伍拾元整），供应商应按月或季度提前交纳餐费。

★3、承担项目中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配件和各类费用，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手续。

- ★4、售后服务：所有服务如出现不合格情况，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完善。
- ★5、为东北烈士纪念馆免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巡更打卡系统等信息化设备。

甲方（章）



2024年5月1日

乙方（章）



2024年5月1日